附件2

玉东新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级 |
| 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政策依据：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。  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：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。农户已流转给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，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（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）。  补贴范围：已被非农征用、退耕还林、挖塘养鱼、畜禽养殖、发展林果业、绿化景观建设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撂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，不属于补贴范围。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，如种植西瓜、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，可以予以补贴。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、茶叶等不予补贴。  补贴标准：全区统一依据和标准。2020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，原则上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。对本区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，可仍按本区上年补贴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 |  |  | 1、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登记、录入、核减。按照地域管理权限，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。2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公示，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，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（包括农户姓名、补贴面积、核减面积等内容），加盖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公章后，由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；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，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。3、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，会同区财政局，并邀请自然资源、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。要对每个镇（街道）随机抽取1—2个村，每个村抽5—10个农户进行审核。若发现问题，要及时通知镇（街道）重新核实、公示，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。4、各镇（街道）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区补贴标准，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，并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请区人民政府审定。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要对各镇（街道）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，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，以确保公示内容、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。  5、及时发放补贴资金。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，分别下拨到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、公开透明。 咨询电话：0775—2131858  受理单位：玉东新区农业农村局和玉东新区财政局  联系方式：0775—2131858、0775—2621180  补贴结果：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，分别下拨到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 | 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